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6



采 购

人：舞钢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3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磋商承诺函	4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51
八、施工组织设计	5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二、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
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6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41800.00元
- 最高限价：1341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 44D004230 01001	舞钢市水利局 舞钢市油坊山 水库应急清淤 工程项目	1341800.00	1341800.00	是	1341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油坊山水库进行清淤工作，恢复水库库容。清淤面积约13.60万平方米，可增加库容8.53万方，全面提升水库蓄水、防洪、供水能力。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工期：15天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5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响应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劳动合同及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

3.6响应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8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响应人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1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文化路1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90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

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供应商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文化路1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9005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1.2.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对油坊山水库进行清淤工作，恢复水库库容。清淤面积约13.60万平方米，可增加库容8.53万方，全面提升水库蓄水、防洪、供水能力。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工期	15天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不接受
1.10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2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磋商文件的时 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磋商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经电子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3418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9005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1、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2.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资料为准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性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性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性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光盘或U盘；
- ②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性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 ③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光盘或U盘；
- ④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4、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性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性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根据平财购[2022]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工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如有)。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共两次报价机会，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即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30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超出30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036083957。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证明	须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5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6.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0-5分
		8. 施工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5分
		9.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0-5分
评标专家对各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其可行性，分档给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优惠承诺 (9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承诺；0-3分 2. 响应人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0-3

	(25 分)		分 3. 响应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工人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3分
		综合评价 (4分)	由评委根据对各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在1-4分之间独立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4分，且全面、详实的得1-4分。
		企业业绩 (4分)	响应人2022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评标时以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上传)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

4. 合同形式：_____。

5.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_____个月。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发包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优先效力。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_____。

1.1.2.2 承包人：_____。

1.1.2.3 分包人：_____/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3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5%-10%（含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10%-20%（含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转账；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中标人应缴纳本工程中标价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4.2.2 中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2.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在水利系统建设领域内，依法落实‘一金三制’，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费等相分离，由总承包人直发，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但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__。工程设备：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明确安全责任。工程的施工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工地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9.8 扬尘污染防治

9.8.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8.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8.3 承包人在开工15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进度款按核定后实际完成工程量80%支付，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的变更增加部分，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确定后，可以一并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结算价100%。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3%计算，从每次进度款中按工程进度款的3%扣留，直到累计扣留达到保证金的限额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技术要求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响应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投标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 5、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定标后5日内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承诺同意招标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营业执照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舞钢市水利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可自行增减表格行数，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证明材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要求，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可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不填写该声明函，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二、其他材料